

股票代码:金德发展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09-033号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8月28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株洲金德工业园1号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杜红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或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9,624,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唐建平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投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額部

分予以追认和预计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9,624,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次会议未有涉及与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股东参加。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建平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09-05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怡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怡联”)认购及购买伟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仕控股”)股份的相关事宜已分别于2008年9月4日(公告编号:2008-051)、2008年9月17日(公告编号:2008-054)和2008年9月27日(公告编号:2008-055)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于2009年7月25日,香港怡联与伟仕控股股东张瑜平先生签署的《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41,000,000股股份顺利交割;

2、于2009年7月28日,根据2008年9月2日香港怡联与伟仕控股签订的《关于认购伟仕控股有限公司新设之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伟仕控股向香港怡联发行新股111,766,666股;

3、于2009年8月28日,根据2008年9月12日香港怡联与伟仕控股签订的《关于认购伟仕控股有限公司新设之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伟仕控股向香港怡联发行新股55,883,333股;

4、截至2009年8月27日,香港怡联以均价1.21港币/股的价格,从二级市场购买伟仕控股股份19,074,000股。

截至2009年8月28日,香港怡联共持有伟仕控股227,723,999股股份,占伟仕控股总股本的18.09%。

其余股份的认购及收购事宜的手续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公告编号:临2009-29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概述
2009年8月28日,《证券日报》报道了题为《北海国发突换实际控制人疑为广西汉高盛借壳铺路》的文章,对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汉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汉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汉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和“广西汉宇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进行质疑。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必要的判断信息,本公司按照有关法规规定,对此予以澄清。
二、澄清声明
2009年8月25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的股东王世全先生和杨宇宁先生分别将其持有国发集团60%和40%的股份转让给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汉高盛”)。股权转让完成后,广西汉高盛将持有国发集团100%的股权,且通过国发集团持有本公司53,488,12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16%。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世全先生变更为潘利斌先生。本公司于8月27日、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

针对《证券日报》的上述报道,本公司通过控股股东书面证明广西汉高盛,并经广西汉高盛书面函复,现将有关事项澄清如下: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09-032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8月28日上午10:00时在广州市番禺區禺山西路联兴工业城内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唐台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4,303,9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79%。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普通决议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表决,选举唐台英先生、叶绍先生、李培基先生、高大勇先生、王瑞泉先生、陈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钱明星先生、徐绍宏先生、刘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4,303,971股,本议案有效选举表决权总数为1,568,735,739票。各董事得票结果如下:

表选姓名 获得选举表决权数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比例

唐台英 174,303,971 11.11% 100%
叶绍 174,303,971 11.11% 100%
李培基 174,303,971 11.11% 100%
高大勇 174,303,971 11.11% 100%
王瑞泉 174,303,971 11.11% 100%
陈定 174,303,971 11.11% 100%
钱明星(独立董事) 174,303,971 11.11% 100%
徐绍宏(独立董事) 174,303,971 11.11% 100%
刘斌(独立董事) 174,303,971 11.11%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表决,选举林峰先生、戎启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4,303,971股,本议案有效选举表决权总数为348,607,942票。各监事得票结果如下:

表选姓名 获得选举表决权数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比例

林峰 174,303,971 50% 100%
戎启平 174,303,971 50% 100%

以上二位监事与公司工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何启深先生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中长期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74,303,97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包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做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09-033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鸥卫浴”)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8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3: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陈定委托王瑞泉代为出席和表决,独立董事钱明星委托独立董事刘斌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唐台英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唐台英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叶绍先生担任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
①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唐台英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②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叶绍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①、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唐台英 委员:徐绍宏、刘斌、王瑞泉
②、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钱明星 委员:叶绍、徐绍宏、唐台英
③、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斌 委员:钱明星、高大勇、陈定
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绍宏 委员:刘斌、李培基、叶绍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叶绍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大勇先生、王瑞泉先生、崔鼎昌先生、陈巍先生、唐万佑先生、袁训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①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高大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②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王瑞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③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崔鼎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④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陈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⑤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唐万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⑥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袁训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崔鼎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唐维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崔鼎昌先生、陈巍先生、唐万佑先生、袁训平先生、唐维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其他人员的简历见2009年6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屆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
1、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我们已审阅了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等基本情况,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拥有履行职责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务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鸥卫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关于严格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广东证监[2009]142号),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内阁问责机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进行如下修改:
在原第二十八条之后增加以下内容:
第五章 内幕市场机制
第二十九条 为强化内控,杜绝各种利用内幕信息或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谋取私利的行为,加强对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处罚,公司实行内部问责机制,以严格规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董事长或特别授权董事会稽核室问责。问责的启动、回避、实施、复议、结果告知等具体流程参照本公司内部问责制办理。
第三十一条 问责者应结合事实情况,对被问责者提出相应的问责处理建议,情节较轻及造成后果的严重性,给予被问责者责令公开道歉、记过、减、免发年终奖、降薪、降职、调岗、停职停薪反思等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应当给予免职处分,或由被问责者引咎辞职。”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28日

原第二十九条及之后章节、条款的序号依次顺延。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8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29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崔鼎昌 先生,中国台湾籍,55岁,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76年台湾淡江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1982年获美国纽约圣约翰大学企业管理学硕士学位,1988年至2002年,历任台湾阳明技术学院、台湾淡江大学、台湾中华技术学院讲师及副教授,1988年至1994年任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台湾分公司副理,1995年至2002年任摩托罗拉(台湾)公司总监,2002年加入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工作,2003年7月起担任董事会秘书。崔鼎昌先生间接受持有公司股份为1,185,267股,占总股本的0.51%,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巍 先生,中国国籍,41岁,本科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概率统计专业,美国职业训练协会PPT国际职业培训师,美国HRSM协会会员,1991年至1994年任新会盟浩(德标)水暖器材有限公司课长,1994年至1996年任北京勒勒卫浴有限公司经理,1996年至1998年任德成信水暖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至2003年任海鸥卫浴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7月至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信息和采购管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承销、海鸥董事。陈巍先生间接受持有公司股份为784,367股,占总股本的0.3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万佑 先生,中国国籍,39岁,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88年至1992年毕业于重庆大学机械二系铸造专业,1992年至1994年任北京水暖器材厂铸造车间技术员,1994年至2001年就职北京勒勒卫浴用品有限公司,历任铸造工程师、铸造车间技术主管、生产部副经理、经理,2001年至2004年任湖北海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主任。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唐万佑先生与上市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

袁训平 先生,中国国籍,45岁,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毕业于安徽工学院机械制造专业,1991年获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工学硕士学位,1985年至1988年任安徽工学院助教,1991年至1996年任江门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经理,1996年至2000年任宝盟(厦门)冰暖器材有限公司工程副经理,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任海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03年7月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主管研发。袁训平先生间接受持有公司股份为348,607股,占总股本的0.1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维宏 先生,中国国籍,34岁,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系注册会计师专业,2008年毕业于复旦大学 MBA 专业,会计师。曾任深圳同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广东美的集团机电公司财务经理助理、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管、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预算经理,2008年2月至7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特别助理,200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唐维宏先生与上市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万佑先生与上市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

袁训平先生与上市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万佑先生与上市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万佑先生与上市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